

##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5)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  
一般性授權購回證券、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宴會樓層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四十樓四零零一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主席函件	
緒言 .....	3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 .....	4
一般性授權購回證券 .....	4
重選退任董事 .....	5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	5
截止過戶 .....	6
股東週年大會 .....	6
一般資料 .....	6
推薦意見 .....	6
備查文件 .....	6
附錄一 — 購回股份規則 .....	7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11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宴會樓層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及其任何續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設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過戶登記處」	指	Secretaries Limited，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購回建議」	指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之購回決議案，授權其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擬提呈之第二項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五七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之股份
「股份購回守則」	指	香港股份購回守則
「購回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中有關管制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之規定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與公司條例第二段之涵義相同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元」及「仙」	分別指	香港幣值元及仙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65)

執行董事:

王明權 (主席)

許斌 (副主席)

郭友

周立群 (行政總裁)

賀玲 (副總經理)

陳爽 (副總經理)

解植春

劉仲文 (財務總監)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夏慤道十六號

遠東金融中心四十樓

四零零一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明華

董偉

司徒振中

敬啟者: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  
一般性授權購回證券、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決議案的資料。

###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藉此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並在據此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上加入佔本公司根據購回建議購回之股份之總面值之任何股份。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之原因為使董事可於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發行最多以特定數目為限之股份。舉例而言，倘須迅速完成一項交易（如收購事項），則可能需要發行股份。董事相信，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性授權購回證券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性授權，董事據此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證券。除非獲得更新，否則該項授權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或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本公司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批准授予該項授權之決議案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購回決議案，藉此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性授權，以最多購回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之股份。

購回股份規則管制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購回其證券。股份購回守則規定，除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聯交所市場內作出購回證券行動外，所有香港公眾公司的購回證券行動必須以全面收購建議之方式進行。董事會擬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決議案。

一份按照購回股份規則提供有關購回建議之必須資料（包括提呈此建議之理由）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二十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於每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任期最長）之董事須依章輪值告退，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八十七條之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擔任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之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二十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任期最長之董事：許斌博士、郭友先生及解植春先生將依章輪值告退。然而，只有許斌博士及郭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膺選連任，而解植春先生將不會膺選連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八十七條規定，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陳爽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

將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候任重選之董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 (a) 會議主席；或
- (b) 最少3位由本人或代表出席並有投票權之股東；或
- (c) 任何由本人或其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股東並擁有10%的投票權；或
- (d) 持有獲賦予出席及投票股份之股東或其代表，而就該等股份已繳足的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足總款額的10%。

除非有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宣布一項議案經舉手表決一致通過或大多數通過，或大多數不通過或被否決將即為具決定性論，而在會議記錄為該事項作記載時，即為此項事實之具有決定性之証據，而無需再證明記錄所得之贊成或反對票數目或比率。

## 主席函件

### 截止過戶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名單。現提醒各股東如欲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應最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將所有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過戶登記處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股份概無於香港以外之交易所進行買賣。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董事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

### 備查文件

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該日),可於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權  
謹啟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

本附錄為購回股份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各股東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批准購回建議，該項購回建議容許購回股份，惟最多以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本百分之十之股份。

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四十九BA(三)條所規定購回建議條款之備忘錄。

## 1. 購回股份規則

購回股份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a) 股東批准

購回股份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前須經普通決議案批准，該決議案可以是批准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或授予公司董事會一項一般性授權之批准。

### (b) 資金來源

用於購回證券之資金必須為依據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或成立之所屬司法權區之法例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者。

### (c) 可購回證券之最高數額及其後發行證券

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最多達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證券百分之十之證券。除非得到聯交所事先批准，否則公司不得於緊隨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證券後三十天之期間內發行新證券，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因行使購回日期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之類似文據而發行證券者除外。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563,600,712股股份。

倘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並假定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可購回最多達156,360,071股（佔百分之十）股份。

##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購回證券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董事會亦只會在其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購回證券。

##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證券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條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公司條例規定，於購回證券時須予償還之股本必須在公司條例准許之情況下，由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

倘董事會在建議之購回任何期間內全面行使購回建議，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對照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書所披露之情況）。然而，董事會不會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之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建議。

## 5. 股份價格

股份在本通函付印前十二個月期間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成交價	
	最高 元	最低 元
<b>二零零四年</b>		
四月	4.625	3.000
五月	3.150	2.175
六月	3.425	2.550
七月	3.425	2.825
八月	3.425	2.925
九月	3.900	3.150
十月	4.000	3.550
十一月	4.475	3.725
十二月	4.225	3.675
<b>二零零五年</b>		
一月	4.025	3.250
二月	3.775	3.400
三月	3.825	2.825
四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	3.000	2.625

## 6. 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證券時，彼等將根據購回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香港適用之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進行。

目前概無任何董事或（於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深知及確信）其聯繫人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證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證券。然而，彼等亦無承諾屆時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證券。

##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控股量

倘因按照購回建議行使購回證券之權力，一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會按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三十二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因而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就此遵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設存的主要股東名冊所示，本公司已獲下列股東通知其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股份之長倉 股東名稱	實益擁有 股份數目	購回前		購回後	
		5.83%	6.48%	55.46%	61.62%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867,119,207	55.46%	61.62%		
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867,119,207	55.46%	61.62%		
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	867,119,207	55.46%	61.62%		
J.P. Morgan Chase & Co. (附註2) (「J.P. Morgan」)	91,200,932	5.83%	6.48%		

附註：

- (1) 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 (「Honorich」) 乃由 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 (「Datten」) 全資擁有，而 Datten 乃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 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 Datten 及光大集團於本公司股本中被視為擁有與 Honorich 相同之權益。
- (2) J.P. Morgan 持有之股份為：76,327,266 股 (長倉) 及 14,873,666 股 (可借出的股份)。

董事會將確保購回股份不會導致公眾持股份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五。

據董事會所知，根據購回建議而購回證券將不會導致觸及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

## 8. 本公司購回證券

在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在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證券。

**許斌博士**

許斌博士，現年60歲，自一九九七年六月十六日起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副主席。彼亦為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及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任中國光大投資管理公司及光大永明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許博士於中國獲授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前，許博士曾任職中國人民銀行遼寧省分行副行長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副局長。許博士於金融及外匯方面具有廣泛經驗。

本公司與許博士之間並無訂立任行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但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許博士獲得之董事酬金為港幣100,000元，此乃參照許博士之職務及責任（惟須不時經董事會定期檢討及於股東大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除上述披露者外，許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許博士個人擁有本公司授出可分別按行使價港幣4.360元認購1,500,000股股份及以行使價港幣2.375元認購75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權益。彼於過去三年內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郭友先生**

郭友先生，現年47歲，自二零零零年二月八日起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董事及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長。郭先生亦曾任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前稱「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董事。郭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加入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任職副行長。彼加入中國光大銀行之前，曾任職中國人民銀行外資金融機構司副司長及中國（新加坡）投資公司總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曾任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裁。郭先生是中國黃河大學美國經濟研究生，並曾就讀於英國倫敦經濟學院經濟系。彼亦曾修讀於美國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學院的金融政策培訓。彼於銀行及財務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及知識。除上述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內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與郭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行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但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郭先生獲得之董事酬金為港幣100,000元，此乃參照郭先生之職務及責任（惟須不時經董事會定期檢討及於股東大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除上述者披露外，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郭先生個人擁有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權益及本公司授出可分別按行使價港幣4.360元認購2,000,000股股份及以行使價港幣2.375元認購75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權益。

### 陳爽先生

陳爽先生，現年38歲，自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彼亦為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董事，以及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法律部副主任。陳先生持有中國華東政法學院法學碩士銜，彼為高級經濟師，並具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陳先生在加入光大集團前，曾任交通銀行總行法律事務室處長。除上述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內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陳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但並無固定服務年期，而其董事職位則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先生董事酬金為每年港幣100,000元。另外，陳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可收取年薪為港幣780,000元及享有酌情花紅，此乃參照陳先生之經驗及承擔之職務而釐定。陳先生於服務期間之酬金將於每年年末由董事會根據其工作表現而作出調整。

除上述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陳先生個人擁有本公司授出可分別按行使價港幣3.225元認購75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之權益。

董事認為，除上述事宜外，就上述退任董事之重選事宜而言，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65)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宴會樓層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書、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 選舉董事及釐定董事袍金。
- 三、 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特別事項,討論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四、 第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甲) 在本決議案(丙)段之規限下及遵照公司條例第五十七B條之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之每股面值1.00元之股份(「股份」)、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乙) 上文(甲)段之授權乃附加於董事會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丙) 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甲)段所載之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iv)依據任何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限內根據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域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五、 第二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甲) 在本決議案(乙)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 (乙)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甲)段之授權所購回之證券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 六、 第三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一項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二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一項普通決議案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惟所加入的數額不得超過於該等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葉冠寰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

附註：

- 一、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三、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可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成為註冊股東，股東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本公司股票登記及過戶處 Secretaries Limited 辦妥過戶手續。
- 四、 聯名持有人方面，如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祇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
- 五、 關於第二項決議案，有關董事之簡歷載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刊發的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